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3名离职，对上述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526,671,000股减少至526,61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从526,671,000元减少至526,611,000元。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671,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611,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671,000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6,611,000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享受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以上待遇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6-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享受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以上待遇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